国家海洋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共同推进中国-东盟海洋合作建设
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第十七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时提出成立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推动与东盟国家在海洋经济、海上联通、海洋环境、防灾减灾、海上安全、海洋人文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建设”已被列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2016-2018年）》滚动计划》优先推动项目。根据国务院指示，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由国家海洋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经国家海洋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协商，就共同推进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建设，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把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建设作为双方共同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重大任务

（一）双方共同编制实施《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顶层设计与战略规划（2016-2020）》，落实我国海洋强国战略，打造面向东盟国家的公共外交平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知名海洋智库，推动与东盟国家开展宽领域、深层次的海洋合作，维护地区和平，促进海洋经济共同发展。

（二）国家海洋局把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建设纳入海洋强国、海洋事业及海洋经济发展等领域的重点内容。福建省把建设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

之路核心区建设和对外开放合作的重大任务，纳入“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国家海洋局支持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统筹开展与东盟国家的海洋合作和人文交流活动，落实各项与东盟国家合作开展的项目。支持福建省继续提升厦门国际海洋周影响力。支持举办国际海岛论坛、中国—东盟国家海洋合作等系列活动。福建省在厦门市建设中国—东盟国家海洋合作中心。

二、推动东盟国家海洋经济区域合作与示范

（四）国家海洋局支持福建省在海洋国际合作机制上进行改革创新。福建省探索与东盟国家共同建立海洋经济、海洋生态、海洋科技、海洋防灾减灾等协作机制以及合作示范区。

（五）国家海洋局支持福建的企业“走出去”与东盟国家开展产业合作；支持在福建设立东盟国家产业合作平台和产业园区。福建省积极引导优势企业到东盟国家进行项目投资和设立海洋产业园，包括建立中国—东盟海洋合作基地，建设海洋合作产业园区和中国—东盟海洋合作总部区等。

（六）国家海洋局在海洋航运中心用海规划、海域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福建省积极推进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建成区域性的航运中心。

三、强化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科技支撑平台建设

（七）双方鼓励和支持国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东盟各国有关机构合作，建立面向东盟的海洋科研中心和科教基

地，构建海洋科技信息、技术转让、金融支持等服务网络，推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开展海洋标准化比对分析，推动海洋标准互认和区域标准制定。

（八）国家海洋局支持福建“智慧海洋”建设，依托有关单位，建设面向东盟的大数据基础信息平台，为东盟国家提供基础信息服务。福建省在大数据基础信息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九）双方支持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建设中国—东盟海洋产业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推动国内企业与东盟国家涉海企业和科研机构海洋产业技术协同发展。

（十）国家海洋局支持与东盟国家共同开展各种海洋科技交流活动，福建省积极为与东盟国家开展的海洋科学技术交流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四、推进与东盟国家海洋环保及防灾减灾国际合作

（十一）双方共同推进与东盟国家在海洋环保方面的合作，建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研究示范基地、海洋生物标本馆等。

（十二）国家海洋局支持依托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与东盟国家开展海洋公园管理网络平台建设，福建省积极为开展海洋公园管理网络平台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十三）依托国家海洋局和福建省相关机构，共同推动与东盟国家在海洋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海洋环境保障的合作，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和防范处置海洋灾害及事故的联动机制，为东盟国家海洋防灾减灾提供基础信息和辅助决策技术

支持。

五、加强东盟国家海洋人文交流合作

（十四）国家海洋局支持福建省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海洋领域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壮大人才梯队。国家海洋局支持厦门大学东盟海洋学院建设，扩大中外海洋领域协作办学规模，实施海洋人才国际教育培训计划并实现与东盟国家高等教育学历及涉海专业资格互认。福建省发挥自身优势，建立东盟海洋教育培训基地。

（十五）国家海洋局支持福建省海洋文化中心开展东盟海洋文化区域性研究。福建省充分发挥妈祖文化的影响力，加强与东盟国家的文化交流，并在海洋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海洋文物考古等方面，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探索。

（十六）福建省在厦门建设邮轮母港，建立与东盟国家的旅游友好协作港口城市网，探索成立东盟滨海旅游港口城市联盟，争创国家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

六、强化组织协调和综合保障措施

（十七）双方共同推动成立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并指导中心的建设及运行，国家海洋局领导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领导共同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在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设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由福建省和厦门市成立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组，承担中心日常运行工作。中心成立项目专家工作组，为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十八）双方组织建立由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参加的综合协调合作机制，共同组织推进《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2016-2020）》实施；积极推动与东盟国家建立海洋领域交流合作机制；定期就推进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建设与运行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协商。

（十九）国家海洋局积极协调各有关部委对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建设给予支持，争取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丝路基金等对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项目的支持。福建省通过金融创新，支持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基础建设。双方共同搭建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的融资协作平台。

七、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共同研究协商确定。